

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桃園縣政府府法一字第0九一0二八三六二九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園縣政府府法二字第0九六0四三0八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00年七月四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一000二六0三三二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路邊停車規劃、設置及管理，以增進交通順暢，改善停車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業務得全區委託民間辦理。所稱路邊收費停車場係指本府在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四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辦理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。得標者與交通局訂定契約取得經營權。

第五條 參與投標路邊收費停車場經營者，應為公司組織（其營業項目應含本案相關受託之業務）。

第六條 受委託經營之業者，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將應繳交之契約金（或使用費）繳入縣庫，經營期間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契約罰則罰之。

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期間，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格位或路段之增減由本府辦理。

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標者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契約罰則罰之，情節重大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 路邊停車場委託收費時段、費率有更動時，送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